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0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*ST 博信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2020-086）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《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董事会同意将控股股东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作为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，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予以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行使下	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行使下

	<p>列职权：</p> <p>（十五）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超过股东大会和《公司章程》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	<p>列职权：</p> <p>（十五）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<u>（十六）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；</u></p> <p><u>（十七）</u>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超过股东大会和《公司章程》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
2	<p>第四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至少二日将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</p>	<p>第四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至少一日将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董事会同意将控股股东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《关于修改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作为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，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30 日